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114 年 04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宏投字第 114063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宏利六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到期相關事宜，存續期間屆滿，終止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相關事宜。另，因所持墨西哥未上市股票與俄羅斯債券有無法交割之情事，經評估認列損失，特此公告。

說明：

- 一、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5 條第 1 項暨同條第 2 項第 11 款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將重大影響受益人權益之事項，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又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信顧字第 1110050350 號函說明三所述，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事實發生日之認定，應以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定終止事由，即以本基金信託契約到期日為事實發生日，爰於本基金信託契約到期日（即民國(下同)114 年 4 月 29 日）辦理公告。
- 二、 本基金信託契約到期之事宜，將同時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5 條第 1 項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9 條第 4 項規定申報主管機關備查，待收到主管機關備查函後將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9 條第 5 項規定於收到申報備查函 2 日內再行公告，併此說明。
- 三、 本基金信託契約到期之相關重要日期如下：
 1. 本基金信託契約到期日：民國(下同)114 年 4 月 29 日（依據信託契約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民國 108 年 4 月 29 日）之次日起至屆滿六年之當日）。
 2. 基金最後淨值日：114 年 4 月 29 日。
 3. 基金最後淨值公告日：114 年 4 月 30 日。
 4. 基金到期淨資產價值公告日：114 年 5 月 7 日（結算後淨資產價值依據信託契約第 21 條第 1 項但書不受四捨五入至小數第四位之限制）。
 5. 基金到期日淨資產價值交付時程 114 年 5 月 14 日前（依據信託契約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為信託契約屆滿時之 10 個營業日內交付予受益人）。
- 四、 本基金所持有之墨西哥債券因債券發行人債信違約，發行公司將原債重組為一新債及一新股。本公司已依據基金會計處理原則於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將所轉換之債券認列損失，並於 1 月 22 日公告認列損失相關內容。嗣後，本公司賣出該違約債券所轉換之債券，但該違約債券所轉換之未上市股票，無交易對手承接情況下，仍無法出售處份，本基金屆滿日 114 年 4 月 29 日將所持該股票認列損失。

- 五、 另，本基金所持有之俄羅斯債券因俄烏戰爭，致該債券被限制其交割方式。本公司將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第九條第二項及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辦理，本基金屆滿日 114 年 4 月 29 日，將該持債與所累積息收，認列損失。
- 六、 宏利投信基於保護客戶權益原則之考量，針對上述墨西哥股票與俄羅斯債券，將持續追討投資人相關權益，以因應未來獲償支付有二次分配的執行。本基金屆滿到期日後將停止收取相關費用，若上述債券或股票出售獲償而有二次分配執行者，本基金將開始收取經理費與保管費。
- 七、 本基金於 2025 年 4 月 29 日到期，除上述墨西哥股票與俄羅斯債券之資產外，將依照信託契約於基金屆滿十個營業日(114 年 5 月 14 日)前交付予受益人所結算之款項。若未來獲償支付，將依照到期日受益人所持有本基金之佔比，執行二次分配予受益人。
- 八、 特此公告。